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杭州分公司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撤销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上述事项已在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股

公告编号:2019-2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于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6日以及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基于此,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74,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7,337,663.9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24日)前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0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50,000股)。

-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九鼎”)出具的《苏州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伙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州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九鼎持有本公司股份64,380,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主体安排

- 1.减持股东名称: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减持来源: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皇庭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定向配售的股份
-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和瑞九鼎拟计划减持不超过持有皇庭国际70,520,722股,即不超过皇庭国际总股本的9%。若计划减持期间皇庭国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皇庭国际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皇庭国际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计划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瑞九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其他说明

- 1.和瑞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视本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 2.和瑞九鼎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和瑞九鼎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或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5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B股共4,00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回购股份类别:A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474,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873,879.67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类别:B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3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港币2.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港币2.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1,434,171.7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28,089,810股的25%,即7,022,46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B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100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5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和瑞九鼎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或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合计1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802,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2516%。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1人,持有公司股份54,672,846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4人,持有公司股份129,652股。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71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股东梅女士,监票人为股东王华先生及监事何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02,49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0.00%。

此次议案现场投票数129,6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54,672,8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次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为:20,67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2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D[2019]0179-3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王华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现场见证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履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一致,真、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

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有效会议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效表决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表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 1.根据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会议时间为2019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成都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由于公司董事长魏巍先生因公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陈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中所有议案均由魏巍先生授权,董事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802,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16%。其中:

- 1.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29,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672,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005%。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定。
-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及公司在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为: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71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魏巍先生授权通过。

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时见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德恒律师认为上述三、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蔚
见证律师:杨 兴
见证律师:王 华 璽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阅因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 1.预案披露,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4.62%,低于申万航空装备制造业52.39%的整体资产负债率。请你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三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等,补充披露实施本次债转股的重要性与主要考虑,后续保持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2.预案披露,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如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15%,须报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15%,获得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风险,对本次重组推进是否构成实质障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分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6月8日发布了《亚邦股份关于子、分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下属连云港分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采取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尽量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 1.停产期间所做的工作
- 1.停产期间,公司对照安全、环保及消防整治标准,围绕重点部位、重点设施、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 2.完成各类专项检查提出的隐患整改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 3.增加员工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高危作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 4.完成厂区“智慧二道”的升级工作,建立电子标签自动识别系统,实现人货实时跟踪。
- 5.积极推进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工作,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企业进行全面评估诊断,出具安全诊断报告,针对查出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二、恢复生产的原因及复产进展

根据连云港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连委办发〔2019〕06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对所有化工企业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一企一策”方案。截止目前,园区区内所有企业均按要求安全、环保提升整改中,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政策要求,决定继续停产,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做好安全环保评估工作,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和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水平,达到复产标准后由政府部门统一安排复产。

2019年7月24日,浦南县政府网站对连云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进行了公示,确认该园区定位为“以染料、医药和化工新材料为主导的安全环保绿色生态化工园区”,并强调“现有保留园区提升整治为节点,做强高端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目前,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与连云港分公司已经完成全部整改,具备复产条件,后续复产需通过政府验收和审批统一安排。

三、继续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停产分公司分别为亚邦股份连云港分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以及连云港亚邦制药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2018年进行了安全环保整改提升,并于2018年10月12日完成整改验收,取得政府复产批复,恢复生产。

复产期间(2018年11月-2019年4月),上述三家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吨)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292.71	395,544,326.04	105,770,380.42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2,490.46	329,669,328.00	132,716,982.27
连云港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156,819.91	37,301,011.16	-7,659,147.4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6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2康美债1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董事李石、马汉强、林大浩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会议议题表决,由其他三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终止实施第三期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 1.第一期股权激励
- 根据《康美药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公司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康美药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水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解锁条件未达成。同时,公司在披露2018年年报时针对2016年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情况尚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会计信息质量调查中心,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46万股。
- 2.第二期股权激励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八十一条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广东正东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第二期股权激励应当终止实施,本次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751万股。

(三)后续措施

- 1.公司将认真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后续调整的有关事宜,妥善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回购注销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 2.对于第一期股权激励,公司将自查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利益追返等措施。
-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关于终止程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认真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美药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康美药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一)康美药业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和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不违反《管理办法(试行)》(或《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就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康美药业终止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的原因和已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就终止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和第二期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和第二期激励计划后,需按《回购注销计划(草案)》(或《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七、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康美药业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康美药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康美药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康美药业财务顾问提示:康美药业本次为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未启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康美药业后续若启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未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履行通知债权人、披露需公告等相关程序。该事项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增加公司资金支出,请康美药业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关注事项进展。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 1.2016年3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 3.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19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30%,可解除股份576.3万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1日。监事会审议并对解锁条件和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股票解锁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19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569.5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15日。监事会审议并对解锁条件和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6.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文件。
- 2.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3.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2,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7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的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624名激励对象授予2,751万股限制性股票。
- 4.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 1.第一期股权激励
- 根据《康美药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公司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康美药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水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解锁条件未达成。同时,公司在披露2018年年报时针对2016年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情况尚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会计信息质量调查中心,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46万股。
- 2.第二期股权激励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八十一条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广东正东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第二期股权激励应当终止实施,本次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751万股。

(三)后续措施

- 1.公司将认真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后续调整的有关事宜,妥善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回购注销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 2.对于第一期股权激励,公司将自查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利益追返等措施。
-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关于终止程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